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2024 年产业链供需对接(无锡)活动
服务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编制时间：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总论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采购需求编制范围	4
三、 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6
一、 合同订立安排	20
二、 合同管理安排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80

第一章 项目总论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标的物

本项目为 2024 年产业链供需对接（无锡）活动；活动主题：武汉制造 融链共赢

（二）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按采购需求描述。

（三）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台式计算机（在对应强制采购产品中应增加支持材料要求，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物一览表，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鄂财绩发〔2017〕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执行相应的政策的产品及价格上限，具体如下：无

（四）场地、进度等要求

1. 服务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注：场馆租赁时间：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搭建 2 天，展览 3 天；酒店会场租赁时间：8 月 29-30 日，2 天，含提前进场布置）

2. 项目实施地：活动地点：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及周边酒店。

（五）利害关系人

1. 招标代理人：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其他利害关系人：无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游栋

2. 联系方式：027-85316966

（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预（概）算：185 万元

二、采购需求编制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了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的内容完整、明确，并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涉及后续采购的兼容性要求。本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范围详见第二章。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否，原因：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四）《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五)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六)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七)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八)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 (九)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十)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一)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十二)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
- (十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十四)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十五)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十六)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七)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十八)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九) 《武汉市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
- (二十)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二十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 版）》的通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4 年产业链供需对接（无锡）活动

（二）活动主题：武汉制造 融链共赢

（三）活动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注：场馆租赁时间：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搭建 2 天，展览 3 天；酒店会场租赁时间：8 月 29-30 日，2 天，含提前进场布置）

（四）活动地点：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及周边酒店

（五）活动内容：1. 产业链供需对接会；2. 名优制造产品展销会；3. 招商考察调研。

（六）场地面积：酒店会场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展馆面积，7800 平方米。

（七）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85 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标的工作内容概述

2024 年产业链供需对接（无锡）活动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在无锡举办。活动期间举办武汉-无锡产业链供需对接会，为武汉及武汉都市圈与长三角地区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实现两地产业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整体活动将统一实施氛围营造，广告宣传，媒体造势，新闻报道等工作。邀请当地商协会或大型商超和当地知名企业参加活动，同时联络当地主流媒体及时宣传报道。

活动期间还将举办武汉名优制造产品展销会，地点在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展览面积 7800 平方米。组织参展企业 130 家左右，设置重点功能区展区（包含“中国光谷”展区、“中国车谷”展区）、特色产业展区（智能制造展区、时尚消费品展区）、区域合作展区（武汉都市圈、对口帮扶、援疆展区）三大板块及武汉综合展区。

借助此次活动的优势和影响力，开展以展招商，谋划一批招商意向项目，在活动期间由武汉市领导带队开展考察调研，推动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拟定招商考察行程，并做好此次活动的全程服务保障工作。

三、采购标的具体工作范围及要求

（一）产业链供需对接会

1. 会议时间及规模

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周五）

地点：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周边 3 公里内酒店。

与会嘉宾：会议规模 300 人左右。邀请无锡当地知名企业负责人参会；邀请当地商协会、大型商超及相关企业进行现场对接；邀请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全方位报道工作。

工作要求：

（1）招商推介：按照采购人要求设计供需对接会活动主题背景和会议流程，布置好会议现场；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方案及落实工作；配合武汉市区两级及都市圈城市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2) 场外企业交流展示：在主会场外设置合适区域，现场展示企业产品，包含产品展示桌椅，企业展示台，企业铭牌及相关物料布置，拟邀请 30 家企业进行交流展示。

(3) 产业对接及供需交流：谋划本地企业与长三角地区企业现场交流对接，积极联络双方对接企业并确认发言嘉宾和发言稿；设计企业现场交流展示画面及效果，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方案及落实工作。

(4) 项目签约：全程参与、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签约工作，确认签约产业投资或合作类项目不少于 10 个。确认签约单位和双方代表，设计签约流程及签约背景画面，现场安排礼仪有序组织签约环节，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方案及落实工作。

2. 场地租赁

租用场地两天（含提前一天搭建），会场面积不低于 1000 平米；在场地旁租用贵宾休息室一间，用于活动前领导会见客商代表。

3. 会场布置

(1) 场地设备：会场设置 LED 大屏幕（P2 级），搭建舞台和发言台，提供会议音响和话筒，专业灯光等相关设备。提前半天安装完毕，并预留彩排时间，后续活动设备延用。

(2) 签约设备：电子签约系统及主机，签约机及画面（按 12 组准备），对电子签约设备进行调试及彩排，对现场签约仪式提供保障服务。

(3) 会议相关资料：邀请函、会议资料汇编和资料袋的设计和制作。

邀请函要求：尺寸，210mm×285mm，可对折，外加配套信封；用纸，250 克铜版纸，数量：200 份。

资料汇编要求：尺寸，210mm×285mm；用纸，封面 250 克哑粉纸，内芯 128 克铜版纸；印色，封面四色彩印/哑膜，内页四色彩印；装订，胶装，数量：300 份。

资料袋制作：尺寸，270mm×360mm×90mm；用纸，250 克白板纸，印色/哑膜覆膜，白色手绳。数量：300 份。

(4) 会场茶歇服务：与酒店对接，提供酒店茶歇服务，规模 300 人。不得外带茶歇。

4. 企业拜访与邀请

供应方需进行项目前期对接，完成项目跟踪对接和重要嘉宾邀约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前期跟踪对接工作，并拜访无锡当地商协会和大型商超，分别组织邀请 10 家当地商协会或大型商超和 50 家左右当地企业负责人参会，并安排其随行接待服务。

5. 会议现场服务

(1) 会议服务：预定场地，根据不同的活动分别做好会场布置工作；提前对接联络当地商协会、大型商超及相关企业代表；提前收集签约项目，现场组织好签约仪式环节；落实活动主持人及各项准备，组织会议彩排工作；会议流程执行及保障。

(2) 安保及礼仪：安保，会议期间聘请专业安保人员对会场提供安全

保卫工作。礼仪，会议期间聘请专业礼仪小姐对会场提供商务礼仪服务，统一着装。

（3）活动用餐：在酒店预留活动用餐地点，安排参会人员用餐，预计300人，200元/人。

（4）摄影摄像：会议全程提供专业摄影、摄像，对产品供需对接会全程跟拍，做好照片直播更新及后期资料存储工作。

（5）会务资料：会议现场发言稿、会议议程，嘉宾名单、席卡等相关会议资料，现场设计及打印服务工作。

（二）名优制造产品展销会

1. 展会规模及展区设置

展会面积7800平方米，根据场地设置展位数，组织企业约130家左右。设置重点功能区展区（包含“中国光谷”展区、“中国车谷”展区）、特色产业展区（智能制造展区、时尚消费品展区）及区域合作展区（都市圈、对口帮扶、援疆展区）三大板块及武汉综合展区。

（1）“中国光谷”展区：360平方米，为40个标准展位，集中展示光通信、集成电路、激光、无人机及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由武汉东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特装）

（2）“中国车谷”展区：990平方米，为110个标准展位，展销武汉市整车企业的主要车型，展示武汉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成果。（由武汉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特装）

(3) 智能制造展区：810 平方米，为 90 个标准展位（按要求异型化搭建），集中展示轻工机械、装备制造等智能制造产业。（由中标单位负责落实标准展位异形化的搭建）

(4) 时尚消费品展区：1080 平方米，为 120 个标准展位（按要求异型化搭建），展销我市高端休闲汉味美食、地理标志产品、时尚服装等。（由中标单位负责落实标准展位异形化的搭建）

(5) 区域合作展区：90 平方米，为 10 个标准展位，展示新疆博乐、恩施州、宜昌五峰等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地区特色产品及武汉都市圈相关城市优势产业。（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特装搭建）

(6) 武汉综合展区：180 平方米，为 20 个标准展位，主要宣传武汉城市发展及工业经济综合实力，展示武汉“965”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成果。整体要求庄重、大方，具有创新现代感。须有 LED 屏幕（不小于 $3 \times 5 = 15$ 平方米），用于播放武汉城市宣传片。（由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负责完成特装搭建）

要求：武汉综合展区、智能制造展区、时尚消费品展区、区域合作展区等设计效果方案要有正面、侧面、区域特写，局部、背面、俯视效果图，提供三套设计方案供采购方选择；对布展装饰部分材质（密度板、防火涂料、灯具、电线等）使用材料、品牌、规格进行说明，必须使用环保装饰材料，在保证搭建要求、灯光效果等方面的前提下，使用节能环保灯具、防火涂料及其他装饰材料等。

2. 活动现场及周边氛围营造

充分利用展馆资源，对展馆室外广场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吸引市民和专业观众参观，策划制定展馆周边氛围营造方案，加强现场气氛营造。设置展位平面布置、参展企业名录及企业宣传画面等。

（1）主会标：在展馆入口设置大会主会标一块，内容为“2024 武汉名优制造产品（无锡）展销会”；尺寸要求长 44.8 米×高 11.8 米，材质：喷绘（喷绘布 38 丝）。

（2）桁架画面：沿清舒道移动桁架欢迎画面，尺寸：长 6 米×高 4 米（共 4 幅）。

（3）正门 H 桁架：尺寸要求不低于 40 平方（共 2 幅）。

（4）室内电子大屏：入口处标注欢迎标语。

（5）道旗：数量不低于 20 个，高度不低于 5 米。

3. 展会资料印制

（1）展会资料设计印制。会刊的设计、参展企业简介和广告的收集整理；会刊内容的排版、校稿、打样、定稿印制。成品尺寸：210mm×285mm；用纸：封面 250 克哑粉纸；内芯 128 克铜版纸；印色：封面四色彩印/哑膜，内页四色彩印；装订：胶装；数量：300 本。

（2）展会服务手册设计制作。成品尺寸：210mm×285mm；用纸：封面 250 克哑粉，内芯 80 克复印纸；印色：封面四色彩印，内芯单色；装订：骑马订；数量：300 本。

(3) 展会邀请函、请柬设计制作。电子邀请函：按采购人要求，根据不同时段制作 H5 宣传页。纸质邀请函制作标准：250 克铜版纸，210mm×285mm，可对折，外加配套信封；数量各 120 份。

(4) 证件设计及制作：包含工作证、参展证、贵宾证、嘉宾证、车辆通行证等。

贵宾证：50 个 PVC 95*135CM +（大红色绳子）

嘉宾证：400 个 PVC 95*135CM +（大红色绳子）

工作证：50 个 PVC 95*135CM +（蓝色绳子）

参展证：400 个 PVC 95*135CM +（蓝色绳子）

布展证：100 个 PVC 95*135CM +（蓝色绳子）

车辆通行证：30 张（A4 250G 铜版纸）

(5) 手提袋制作。规格：长 40 厘米，宽 10 厘米，高 35 厘米，材质为无纺布，设计符合主体的图案，份数 600 个。

4. 展览服务要求

(1) 负责落实活动展馆租赁（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一楼展馆，面积为 7800 平方米），及水、电、气、空调等有关配套的需求事宜。负责完成整体策划、展区规划、展位分配、展品存储仓库的设置，制定展位布局图及巡馆路线图。

(2) 负责展会活动主场服务，审核各特装展区的效果图及搭建公司资质。负责武汉综合展区及区域合作展区的设计和展台特装搭建，标准展位异形化的设计和搭建；按要求实施活动周边氛围营造广告宣传等。

(3) 做好参展商注册报到、证件发放、物品租赁、出门条等相关服务。

(4) 对接无锡市当地相关部门，办理活动展会期间公安、消防等相关报备手续。

(5) 保障展馆现场网络信号，必要时提供一条不低于 500M 宽带，保障企业产品网络需要。

5. 展馆现场要求

展会活动现场组织协调、布展、撤展等工作，包括展位划线、特装和标准展位及异型化搭建、标准展位楣牌制作、现场展品物流及仓储、展具租赁、地毯铺设（标准展位和公共区域）、统计参展商用电用气需求等。

(1) 现场设立展会咨询服务处，便于参展商注册报到、专业观众参会登记；发放工作证、参展证、布展证等相关证件；为参展商、专业观众、参观人员等提供展会资料和咨询服务。

(2) 制定展会问卷调查表，向参展商、专业观众及普通观众发放并填写，听取他们对展会的意见和建议，对展会进行认真的评估。

(3) 负责协调落实参展企业与展馆相关事务衔接、展品物流运输，确保展品按时安全抵达展馆，为参展商提供绿植、展会物品等租赁服务。

(4) 提供复印、传真、快递、广告宣传等相关配套展会服务。

(5) 为保障展会顺利进行，要求展会期间开放展馆空调。

6. 安全保卫工作

(1) 制定活动展会现场安保工作方案、消防工作方案、现场餐饮工作方案等，在展会期间遇突发事件能有效控制和处理。

(2) 根据展馆要求签订安保协议，聘请专业安保，负责活动展会布展、展览、撤展及配套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3) 根据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安保要求，设置 2 套安全检查设备（每套包含：X 光机 2 台、安检门 4 个），对入馆人员及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参展商和观众及参会嘉宾的人身安全。

(4) 按照展馆要求，做好活动展会期间消防安全工作，杜绝一切隐患，安排专人现场巡视。

(5) 负责展会期间参展车辆的有序通行和停放。

(6) 做好展会现场饮食安全保障。

(7) 做好展会卫生安全保障。

7. 总结

(1) 做好活动展会参展企业的各项数据的统计、建库、录库工作。

(2) 对本届展会活动各方面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主要就成效及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深入剖析，形成展会总结报告。

(3) 在总结本届活动展会的基础上，对今后活动展会的举办提出文字性建议。

（三）招商考察调研

利用名优制造产品品牌效应，探索以展招商，并谋划一批招商意向项目，由武汉市领导带队开展考察洽谈，推动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协助采购人

摸底走访，主要面向长三角地区集成电路、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等领域重点企业，开展招商考察工作。

（四）全程活动保障

为组委会全程做好活动后勤保障，包含前期工作衔接、市场调研、活动宣传、资料印制等。

1. 宣传推广

负责无锡本地主流媒体邀请，安排参会记者新闻采访及报道，大力宣传此次活动。为保证此次活动集聚人气和实效，策划活动宣传推广方案，加强宣传和造势。（形式不限于以下）

（1）线上文案宣传：多平台对展销会宣传造势，提高热度，内容形式不限；

（2）视频营销：整个展期不低于 10 万次曝光，邀请知名网红主播在活动展会现场进行直播推广，时间在活动期间 3 天（8 月 30 日-9 月 1 日），每天不少于 4 个小时直播。并在视频端增加互动趣味活动，吸引大家共同参与；

（3）当地主流媒体推广：通过主流媒体渠道，线下宣传，不限于图文、视频等方式，使展会信息更加直观、立体呈现；

（4）打卡互动：活动展会期间设置打卡区，设计互动环节，给展会现场增添人气，提升趣味；

（5）现场采访：策划布置新闻采访点，配合组委会做好新闻记者的接待工作，对部分重点参展企业及供需对接企业进行新闻采访。

2. 车辆保证：保证组委会在当地的用车需求，安排考斯特 1 辆，保障用车 5 天时间，商务车 4 辆，保障用车 6 天时间；每天用车约 12 小时，200 公里，司机餐食自理。

3. 行程安排：规划好整体活动行程，制定应急预案。

四、采购标的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1. 产业链供需对接会、名优制造产品展销会、招商考察活动全程专属团队服务。

2. 参与此次项目执行团队 20 人，并提供团队框架（明确负责人），责任分工，项目负责人从业资格信息。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采购标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必须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的需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信息和数据，供应商因未能遵循磋商文件要求而造成的任何遗漏或任何非针对磋商文件要求项目的报价均须自担风险，并承担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的后果。

2. 供应商应提供活动期间的驻场服务，并制定产业链供需对接会、名优制造产品展销会、招商考察调研等活动的应急预案。

3. 供应商应保障展会期间展台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保障活动展会的顺利召开。

4. 供应商应承诺在布展期间确保展台场内外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

5. 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六、采购标的商务要求

序号	要求项目	服务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本次磋商各项服务内容，采购人将在全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报价要求	（1）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万元。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公共活动意外险、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签订时不予调整。 （3）供应商所报人工等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以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

4	验收及处罚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展会不能按时进行，导致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出现质量、安全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余款。
---	-------	---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预（概）算：185 万元

最高限价为：185 万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预计时间	实施人
1	明确采购需求	3—5 个工作日	采购人
2	采购方案确定		采购人、代理机构
3	签订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人、代理机构
4	拟定磋商文件初稿		代理机构
5	确认磋商文件		采购人
6	组建磋商小组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代理机构
7	发布磋商采购公告	不少于 10 个日历日， 其中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不得 少于 5 个工作日	代理机构
8	发出磋商文件		代理机构
9	接受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
10	磋商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评审当日	磋商小组
11	报送磋商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	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13	成交结果公告	1 个工作日	代理机构
14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	代理机构
15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16	合同履行	按交货期限要求执行	成交供应商
17	履约验收	完工后组织验收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18	合同款支付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采购人

（三）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项目包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般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要求	无
信用及供应商禁止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策要求	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六）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之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 400 万元以上、市县级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7.872 万元，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且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故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

(七) 竞争范围

1. 包 1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依据：

报价竞争：固定单价竞争

(八) 评审规则

1. 包 1

☐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竞争性磋商采购因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u>10</u> %	<u>10</u> （分）
技术部分	100	<u>78</u> %	<u>78</u> （分）
商务部分	100	<u>12</u> %	<u>12</u> （分）

《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产业链供需对接会	对接会活动策划。根据供应商提交方案整体策划、会场设置、会务管理等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3 分。 1、活动整体策划完整、会场平面布置及路线规划合理得 3 分 2、活动整体策划基本完整，会场平面布置及路线基本合理得 2 分 3、活动整体策划不完整，会场平面布置及路线基本不合理得 1 分 评审标准： （1）不完整是指响应内容漏项不全面； （2）不合理是指响应内容与项目目标及初衷不一致； （3）未提供不得分。	3
		活动要求。根据供应商对以下四项工作分别设计，是否突出活动亮点，了解需求作好细节准备工作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8 分。 1、招商推介（2 分） 2、场外企业交流展示（2 分） 3、产业对接及供需交流（2 分） 4、项目签约（2 分） 评审标准：	8

		(1) 上述各项子内容工作效果图设计完善，活动亮点突出的得 2 分； (2) 上述各项子内容工作效果图设计不完善，活动亮点不突出的得 1 分； (3) 上述各项子内容没有设计效果图不得分。	
		场地选择。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场地是否满足会议地理位置和规模要求，是否满足会议用餐和会见等功能需求，是否根据需求作会议初步规划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3 分。 评审标准：满足标书地理位置和面积要求基础上（否则不得分） (1) 提供酒店相关资料得 1 分 (2) 提供现场勘察资料得 1 分 (3) 提供场地初步规划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会场布置。根据供应商是否提供了满足会议所需场地设备、签约设备、会议相关资料和会场茶歇服务等需求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5 分。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提供设备明细、数量得 1 分 (2) 供应商提供会场照片得 1 分 (3) 供应商提供设计会议相关资料（含效果图）得 2 分 (4) 供应商提供茶歇明细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5
		企业邀约。根据供应商是否按照要求分别组织邀请 10 家当地商协会或大型商超和 50 家当地企业，及提供对接清单情况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4 分。 评审标准：	4

		(1) 供应商提供 10 家当地商协会或大型商超对接清单得 1 分 (2) 供应商提供 50 家当地企业对接清单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企业邀请承诺书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会议现场服务及保障。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会议要求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5 分。 1、会议服务（1 分） 2、安保及礼仪（1 分） 3、活动用餐（1 分） 4、摄影摄像（1 分） 5、会议现场服务应急预案（1 分）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每提供一处上述会议现场服务及保障的工作方案得 1 分； (2) 未提供不得分	5
	名优制造 产品展销 会	展会规模及展区设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展销会规模和展位数量是否满足要求，区域划分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满足展馆消防安全，领导巡馆线路制定合理，场馆氛围的分布合理等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6 分。 评审标准：在满足展销会规模和展位数量及展馆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否则不得分） (1) 展区分布合理可行得 2 分 (2) 提供展馆相关资料得 1 分 (3) 制定领导合理巡馆路线得 1 分 (4) 展馆氛围布置合理得 1 分	6

	(5) 提供彩色效果图及说明得 1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武汉综合展区设计。展示武汉城市发展及综合经济实力，体现武汉“965”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成果，整体设计简洁，具有创新时代感，须功能性和美观性相结合，有三套设计方案可供选择，要有正面、侧面、区域分布特写、背面、俯视效果图等，此项满分 6 分。 评审标准：提供了三套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的前提下（否则不得分） (1) 设计中体现了武汉城市发展及综合经济实力、产业发展特色得 2 分， (2) 满足展区功能性设计得 2 分 (3) 按要求提供展区各方位效果图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区域合作展区。展示新疆博乐、恩施州、宜昌五峰等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及武汉都市圈相关城市优势产业，提供三套设计方案供采购人选择，此项满分 3 分。 评审标准：提供了三套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的前提下（否则不得分） (1) 体现对口支援特色得 1 分 (2) 体现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得 1 分 (3) 体现武汉都市圈相关城市优势产业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智能制造展区和时尚消费品展区设计。合理规划两大展区展区分布、设计中要体现两个展区产业特色，创意新颖，提供三套设计方案，此项满分 3 分。 评审标准：提供了三套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的前提下（否则不得分） (1) 提供合理展区分布效果图得 1 分	3

	(2) 提供标摊异型化搭建效果图得 1 分 (3) 体现两大展区产业特色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活动现场及周边氛围营造。充分利用展馆资源，对展馆室外广场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吸引市民和专业观众参观，策划制定展馆周边环境营造方案，加强现场气氛营造。此项满分 5 分。 评审标准： (1) 按要求设计展位平面布置，并提供了参展企业名录、企业宣传画面及效果图得 2 分 (2) 提供主会标画面及效果图得 1 分 (3) 提供欢迎画面及效果图得 1 分 (4) 提供道旗画面及效果图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5
	环保材料运用。提供布展装饰部分材料（板材、饰面材质、防火涂料、灯具、电缆电线等）的品牌、规格及环保材料证明文件。此项满分 2 分。 评审标准： (1) 按要求提供相应承诺得 1 分 (2) 提供全部布展装饰部分材料清单的得 1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2
	展览现场服务要求及保障。负责活动展馆租赁，现场组织协调、布展、展览、撤展等工作；对接无锡市当地相关部门，办理活动展会期间公安、消防等相关报备手续，做好现场客商服务和报到工作，提供展品物流仓储服务，提供展览相关配套服务方案等。此项满分 6 分。 评审标准： (1) 提供现场组织服务方案得 1 分	6

		(2) 做好审核各特装展区图纸及资质工作得 1 分 (3) 提供现场客商服务和报到处效果图得 2 分 (4) 提供展览相关配套工作服务方案得 1 分 (5) 提供展销会应急预案得 1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招商考察	根据供应商是否提供了谋划 5 家重点考察企业，摸排企业投资意向，合理安排车辆及细节落地工作情况评分。 评审标准： 每提供 1 家企业背景资料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全程宣传推广	根据供应商是否邀请无锡本地主流媒体，提供线上和线下具体推广方案，设计现场人气聚集方案，安排现场采访报道等工作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5 分。 评审标准： (1) 提供 10 家以上无锡本地主流媒体名单得 1 分 (2) 提供线上和线下具体推广方案得 2 分 (3) 设计现场人气聚集方案得 1 分 (4) 提供采访区效果图和制定采访报道方案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5
	活动资料印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印刷资料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4 分 评审标准： (1) 提供邀请函设计效果图得 1 分 (2) 提供会刊设计效果图得 1 分 (3) 提供展商手册设计效果图得 1 分	4

		(4) 提供活动相关证件设计效果图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现场安全 保卫措施	根据供应商制定展会现场安保、消防、餐饮等相关工作方案，是否设置展会入口安检设施，做好展会现场车辆安排工作，整体组织措施、服务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此项满分 5 分。 评审标准： (1) 制定展会现场安保、消防、餐饮等相关工作方案得 2 分 (2) 规划放置展会安检设施得 1 分 (3) 规划展会车辆停放区域得 1 分 (4) 制定整体组织措施、服务保证措施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5
商务 部分	服务团队 要求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负责人经验及资历，团队人员分工及构架进行评分。 1、团队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业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服务团队人员 20 人及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团队合理化分工方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类似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至今参与过的类似政府招商性质类会议、展务活动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此项满分 6 分。 评审标准：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项目合同，否则不得分。	6
	优质服务	根据供应商承接活动获得业主反馈服务质量反馈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服务优质项目业绩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评审标准：需提供项目验收单或优质服务评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_____

(二) 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_____

☐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1

详见附件合同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 专家： _____

√ 服务对象： _____

□ 其他：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本项目验收方案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验收方案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5) 履约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方案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方案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 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环节	适用主体	风险点	相关政策规定	防范措施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人	1.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 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3.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2. 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1.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预算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按规定进行计划备案； 2. 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3.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3. 经“他人介绍”或“自我推荐”选择代理机构，选择的代理机构可能与代理的采购项目不相适应。	《政府采购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	1. 采购人应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2. 建立代理机构代理情况采购人评价制度； 3.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诚信度、职业能力等，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从名录库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签订委托协议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 集采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政府采购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1.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 集采机构发出通知，对代理的范围按规定进行了明确划定。
		2.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三、主要措施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需求的编制未遵循合规、完整、明确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1. 采购人切实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 2. 认真落实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规格、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要求； 3. 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 4. 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 5.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
		2.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 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 2. 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供应商反映的问题； 3. 规定除协议采购定点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市场。

		3. 只选取一家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十条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提醒警示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不能只选取一家供应商，按规定应选取三家以上。
		4. 合同文本要素不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	在年度政府采购培训和对部门单位的专门培训中，将合同文本签订环节纳入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讲解，提醒警示。
		5. 履约验收方案不完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	对如何履约验收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

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1. 采购人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2. 规定采购人依托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 3.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4.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未公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1. 从 2022 年起，采购人应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规定网站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2.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3.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抽取评审专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2. 通过培训、政策解释等多种方式，告知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

			专家。	
开 标 评 标	评 标 委 员 会	1. 采购人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影响采购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专家不专”，评审质量得不到保障。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定 标 和 公 告	采购人 供应商	未按照规定时间发布 中标、成交结果公 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 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 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 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 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 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 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 址、联系 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 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 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 专家名单。	1.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 交公告； 2.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 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 常情况提醒警示； 3.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 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签 订 合 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人不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 同。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 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 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 30 日内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 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 同签订； 2. 告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供应商签订 合同的法律后果。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 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专题培训，宣传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告知供应 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利与义务及违法后果。

履约验收	采购人	采购人未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缺乏专业验收人员，验收组织不得力，甚至不重视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通过发文、培训、编印资料汇编、政策解答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包括履约验收在内的采购人应尽的主体责任，提醒其应履职尽责，警示履职不到位的法律后果。
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人	1. 归口管理不明确。 2. 岗位设置未分离 3. 回避规定不到位。 4. 制度建设不健全。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	采购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在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回避规定、制度建设等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档案管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文件资料保管管理规定未落实到位。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在保存期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采购文件。

附件：

采购人（甲方）：单位名称

成交供应商（乙方）：单位名称

为保证“_____”活动圆满举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内容：_____

（三）成交金额：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为乙方提供相关政策依据，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与支持；
- 2、审定乙方提出的活动策划、设计方案、宣传、文稿等；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合同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场地的租赁、相关活动事务的协调，保障活动顺利开展，提供相应后勤及配套服务；
-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组织开展媒体宣传，对系列活动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力；
-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整体策划及执行项目要求的工作内容；
- 4、会议审批手续办理，系列活动安保、消防工作、处理突发应急事件，保障活动有序开展；
- 5、以上所列事项按甲方审定方案的时间进度组织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中标设计方案和完成时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并通过甲方认可，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

（二）乙方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违约，甲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包含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不可抗力后，甲方保留取消活动或要求将该活动延期举行的权力。如果甲方要求将活动延期举行，则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当继续执行该次活动。

第六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八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三）成交通知书。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效力。除合同中特别约定条款之外，本合同有效期至甲方付完乙方余款之日；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报价清单

甲方（章）：

单位名称

经办人：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

经办人：

2024 年 月 日